

中银理财-新城镇惠盈固收增强（封闭式）2023 年 01 期
2023 年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代码	XCZHY202301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新城镇惠盈固收增强（封闭式） 2023年01期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102300041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币种	人民币
风险级别	02 二级(中低)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3-08-22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4-09-25

二、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及杠杆水平

(一)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存续规模及收益表现如下：

理财产品 份额代码	理财产品 总份额	理财产品 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 份额累计净值	理财产品 资产净值	较上一报告期 份额净值 增长率
XCZHY202301A	128,420,455.59	1.010061	1.010061	129,712,523.68	1.01%
XCZHY202301B	39,812,118.85	1.010600	1.010600	40,234,161.87	1.06%

(二) 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杠杆水平：113.76%

三、理财产品持仓情况

资产类别	穿透前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穿透后金额 (万元)	占全部产品总资 产的比例
------	---------------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59.61	0.35%	1,087.25	5.69%
同业存单	-	0.00%	-	0.00%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0.00%	-	0.00%
债券	-	0.00%	17,276.61	90.46%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0.00%	-	0.00%
权益类投资	-	0.00%	-	0.00%
境外投资资产	-	0.00%	-	0.00%
商品类资产	-	0.00%	-	0.00%
另类资产	-	0.00%	-	0.00%
公募基金	-	0.00%	735.53	3.85%
私募基金	-	0.00%	-	0.00%
资产管理产品	16,944.35	99.65%	-	0.00%
合计	17,003.96	100%	19,099.39	100%

四、产品持仓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持仓（万元）	持仓比例
1	CNY：现金及银行存款	1,087.25	5.69%
2	082380667：23 华能罗源 ABN001 优先	576.46	3.02%
3	240277：23 兴业 Y1	481.29	2.52%
4	242380015：23 成都农商行永续债 01	459.37	2.41%
5	240273：23 银河 Y3	384.95	2.02%
6	252634：23 常城 03	274.44	1.44%
7	102280022：22 恒泰 MTN002	231.00	1.21%
8	260418：G 黄河优	230.19	1.21%
9	2123019：21 太平人寿	194.44	1.02%

10	138835: 23 中财 C1	194.35	1.02%
----	------------------	--------	-------

注：本表列示穿透后投资规模占比较高的前十名资产

五、投资账户信息

户名	中银理财-新城镇惠盈固收增强（封闭式）2023 年 01 期
账号	34027385558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六、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资产配置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久期、杠杆融资比例，以及根据流动性新规要求设置大额赎回机制，管控产品流动性风险。

七、本运作期主要操作回顾

（一）主要投资策略及操作

2023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下行，整体呈现小牛市的状态。本产品全年积极挖掘具有安全边际及票息优势的债券品种，同时适度配置部分市场风险较小的债券品种，并根据债券市场走势调整组合久期，追求产品净值稳健增长。

（二）非标资产投资情况

无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证券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单位：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2380667	23 华能罗源 ABN001 优先	56,942	5,694,765.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270	23 贵州高速 MTN002	3,580	358,029.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357	23 绿城房产 MTN001(绿色)	18,700	1,870,22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515	23 中建六局 MTN001(科创票据)	1,870	187,018.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2927	23 中建投资 MTN001	5,694	569,475.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3017	23 新创建 MTN002BC	2,173	217,363.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83076	23 中建七局 MTN002(科创票据)	2,024	202,481.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0044	23 湖南银行 01	1,790	17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00001	23 宁波银行永续债 01	1,790	180,125.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00001	23 宁波银行永续债 01	3,580	360,25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00001	23 宁波银行永续债 01	3,580	360,17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00001	23 宁波银行永续债 01	3,580	360,170.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00001	23 宁波银行永续债 01	5,370	540,375.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80019	23 邮储永续债 01	3,641	364,093.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2380021	23 建行永续债 02	28,050	2,80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380002	23 太保寿险永续债 01	6,684	668,447.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L492881	23 龙湖拓展 MTN001	12,530	1,25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380033	23 成都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1,790	179,016.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380017	23 农行永续债 01	17,900	1,79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0061	23 厦门国际银行 01	1,898	189,850.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380033	23 招行永续债 01	9,374	937,656.5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9307	23 欣荣 2 优先	1,122	112,200.00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产品代码	资产管理产品简称	报告期内买入资产管理产品	
			数量 (单位: 份)	总金额 (单位: 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YLCZYQ202131	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387,288	100,000,000.00

本产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总金额 (单位: 元)
销售服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75.52
产品托管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88.32

现券买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46,332.82
现券买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4,077.19

八、后市展望及下阶段投资策略

2024 年经济继续呈现筑底态势，但 23 年 12 月份债券市场已经超涨，因此整体判断 2024 年债市机会与风险并存。本产品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在努力控制回撤的同时追求稳健收益。

中银理财-新城镇惠盈固收增强（封闭式）2023 年

01 期理财产品 2023 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银理财-新城镇惠盈固收增强（封闭式）2023 年 01 期理财产品（以下称“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托管协议等文本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本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理财产品的 2023 年年度投资运作情况报告进行了复核，复核意见如下：

经复核，净值数据核对无误。

2、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理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必要监督，报告期内尽职履行理财产品发行人通知及监管报告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托管业务部

2024 年 2 月 24 日

